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61/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朱凱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楊偉雄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
鍾沛康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任雅玲女士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任景信先生

營運總監
鄭希穎先生

企業發展總監
關敏怡女士

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梁卓文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
創意產業)A
姜子尚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總監
梁仲賢先生

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
賴婉珊女士

創新及科技局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發展)
黃志光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嬪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2019年11月11日舉行的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214/19-20(01) ——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214/19-20(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2020年1月13日的例會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a) 香港對外電訊聯繫;及

(b) 資訊保安的最新情況。

香港數據中心的發展

3. 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數據中心的發展。她表示，政府當局現時提供優惠條款吸引海外公司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藉以推動本地在數據開採和大數據分析等方面的科技發展。她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解釋，當局在多大程度上達到該等目標，以及香港整體數碼經濟如何從中受惠。主席察悉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他會把有關意見轉達政府當局，以作出安排。

(會後補註：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已在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反映及轉達政府當局。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會在 2020 年第二季就該課題提供資料文件，以供委員參閱。)

於 2020 年 2 月參觀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4.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已改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45 分前往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參觀。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發出通告(立法會 CB(1)202/19-20 號文件)，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參與這項參觀活動。主席請委員盡早報名。

III. 數碼港年度工作進展

(立法會 CB(1)214/19-20(03)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數碼港年度
工作進展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CB(1)214/19-20(04) —— 立法會秘書處
就數碼港擬備
號文件 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科局局長")簡介數碼港的工作。創科局局長強調，為吸納更多具實力的科技公司和初創企業進駐，也為年輕人提供投身創新及科技("創科")行業的途徑，數碼港計劃在現時海傍範圍一塊約 1.6 公頃的用地進行擴建項目。由於須改劃有關用地，當局已將《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0/17》的擬議修訂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以便在 2019 年 9 月刊登憲報。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數碼港行政總裁")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數碼港的工作進度和其擴建計劃。他表示初步的計劃是於 2021 年上半年就數碼港擴建計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預計工程在 2021 年第四季動工，最快於 2024 年完成。有關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214/19-20(03)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224/19-20(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9 年 12 月 9 日透過電郵送交委員。)

討論

數碼港擴建計劃

6. 毛孟靜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預留 55 億元用作擴建數碼港。她質疑當局有甚麼理據，在經濟下行，數碼港已宣布為其租戶及初創企業提供 50% 租金寬減的時候推行擴建計劃。毛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該項目已取得區議會支持，隨後並已呈交城規會考慮，但根據南區區議會議員司馬文先生進行的問卷調查

卻顯示，有 56%區內居民反對數碼港擴建計劃。她繼而詢問該擴建計劃現階段是否已成定案，無從反對。毛議員又問及，數碼港擴建計劃會否對四號幹線(堅尼地城至香港仔段)及南港島綫(西段)的建造工程造成影響。

7.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創科局副秘書長(2)")解釋，政府當局已將南區區議會的意見納入 2019 年 9 月提交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文件。法定的城市規劃程序仍在進行中，市民可在公眾查閱期間表達他們的意見。就毛議員另一項有關政府當局會否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展開後，就該擴建計劃諮詢南區區議會的查詢，創科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承諾會就該事宜再度諮詢南區區議會。創科局局長補充，據他了解，擬議四號幹線(堅尼地城至香港仔段)已終止推行。數碼港建議在現時海傍範圍地下污水渠上的一幅用地進行擴建項目，因為該處只可進行上蓋發展。

8. 副主席認為，數碼港在培育金融科技企業和人才的工作值得讚揚。她關注到荃灣的共用工作空間使用率甚高，可見本地初創企業對寫字樓需求甚殷，但數碼港擴建工程卻要待 2024 年才完成。副主席詢問，數碼港可推出甚麼措施，為本地初創企業提供協助。

9. 創科局局長表示，數碼港推行的培育計劃，不單為進駐的科技初創企業提供培育，更引入遙距培育安排。數碼港一直透過提供配備先進辦公設備的 Smart-Space 共用工作間，支援數碼初創企業，而政府當局將會注資數碼港用作發展數碼港第五期。如有合適用地，數碼港亦會考慮經營其他工作間。數碼港行政總裁表示，數碼港會盡量善用園區的空間，讓更多初創企業進駐。

10. 姚思榮議員注意到，數碼港的寫字樓和 Smart-Space 共用工作間的辦公設施租用率分別為 93%和 98%，而荃灣共用工作間現時的租用率達 99%。依他之見，荃灣的共用工作間地點較為方便，對數碼科技初創企業更具吸引力。與其純粹依賴數碼港擴建計劃，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制訂短、

中和長期的計劃，推動香港創科的持續發展。政府當局亦應繼續物色合適用地(例如工業大廈)，透過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為創科初創企業提供工作間。

11.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本港現時有 90 多個共用工作空間經營者。政府當局期望透過數碼港所提供的工作間締造多元蓬勃的創科生態環境。為此，數碼港在荃灣營運佔地 2 萬平方呎的 Smart-Space 8 共用工作間，以滿足初創企業和青年創業者的需要。此外，政府當局亦一直積極推動數碼科技(包括電子競技("電競")和金融科技)的發展，務求為香港的創科發展提供更廣闊的環境。

12. 許智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確保數碼港不會過度發展。雖然擴建數碼港的建議有利創科工業的發展，但許議員提醒政府當局須避免因數碼港過度發展而令社區失去公眾康樂空間。許議員指出，數碼港的綠化和休憩空間，是吸引更多優質科技公司和初創企業進駐數碼港的因素之一，他關注到數碼港進行高密度發展最終會令這些公司卻步，放棄在數碼港設立辦事處。許議員詢問數碼港有否進一步的擴建計劃，尤其是政府當局/數碼港可否確保不會在現有海傍用地再進行發展。

13. 創科局局長表示，數碼港只會使用現有海傍的一小部分用地興建數碼港第五期，現有的海濱公園餘下休憩用地不會受到影響。擴建數碼港可為青年人提供就業機會，對香港有利。他表示，政府當局並無進一步的擴建計劃。創科局局長亦提到數碼港多年來致力促進香港數碼科技的發展。此外，政府當局曾在 2018 年注資數碼港，以加強現有措施和推展新措施，藉以支援其初創企業及租戶，以及推動電競產業的發展。創科局副秘書長(2)補充，就《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作出的擬議修訂，包括把現時數碼港海濱公園餘下地方改劃為"休憩用地"。

14. 盧偉國議員察悉，數碼港的寫字樓租用率甚高，他認為擴建數碼港可為初創企業提供更多

寫字樓空間和設施，以支持香港的創科發展。盧議員詢問，數碼港在完成擴建項目和海濱公園提升工程後，為初創企業提供新增工作間的目標為何。

15. 數碼港行政總裁闡釋，數碼港建議在現時海傍範圍一塊用地興建第五期，提供約 66 000 平方米(約 75 萬平方尺)的總樓面面積。第五期會更全面為科技公司及初創企業提供寫字樓和 Smart-Space 共用工作間，以及會議和資訊科技設施。舉例而言，新大樓將提供可容納約 800 至 1 000 人的多功能會議廳，該會議廳更可靈活分間成每間可容納約 300 至 400 人較細的會議室，以切合不同活動的需要。總括而言，當局預期數碼港第五期發展可令數碼港的寫字樓總樓面面積增加約 50%。

16. 盧偉國議員察悉，截至 2019 年 3 月底，數碼港的可動用儲備約為 3 億 8,300 萬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就向數碼港注資 55 億元的建議，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完成法定的城市規劃程序和所需諮詢後，才向財委會提交相關撥款建議。

數碼港培育計劃

17. 陳振英議員察悉，數碼港培育計劃的申請數目由 2018-2019 年度的 677 宗減少至 2019-2020 年度的 420 宗，跌幅為 38%。他詢問為何數碼港已於 2018 年第四季增加了培育計劃的財務資助額，但申請數目在過去兩年卻大幅下跌。陳議員又指出，在 2018-2019 年度及 2019-2020 年度(截至 2019 年 10 月)，培育計劃分別取錄了 108 宗及 88 宗申請，換言之，取錄率由 2018-2019 年度的 16%增至 2019-2020 年度的 21%。他詢問數碼港會否放寬培育計劃的申請準則，以鼓勵初創企業提出申請。

18. 數碼港行政總裁表示，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在 2019-2020 年度預計會收到約 800 宗申請，與去年的申請數目相若，而數碼港培育計劃的預計申請數目則會由 2018-2019 的約 700 宗略減至

2019-2020 年度的約 600 宗。數碼港行政總裁解釋，申請數目略為減少主要是因為過去多年申請培育計劃的競爭非常激烈，可能會令擬申請的企業認為難以獲得取錄，所以沒有太大動力提出申請。為加強支援初創企業，數碼港已為未獲培育計劃取錄的企業提供指導和協助，以便這些企業重新提出申請。

19. 馬逢國議員察悉，數碼港培育計劃自 2005 年開始運作以來，先後取錄了合共 725 間科技初創企業，當中 74%的企業在完成培育後繼續經營 3 年或以上。他查詢培育企業的存活率；多少間企業在完成培育後能夠繼續經營 5 年或 10 年；以及部分初創企業為何在完成培育後未能繼續經營至 3 年。

20. 數碼港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約 60%初創企業在完成培育後可繼續經營 5 年，而他並無初創企業完成培育後繼續經營至 10 年的存活率統計數字。一般而言，初創企業基於各項因素而未能繼續經營，例如有關公司經營不善。

電子競技的發展

21. 馬逢國議員察悉，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9 年 4 月公布《申請豁免電子競技場地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領牌規定的指引》("《指引》")，讓合資格的電競場地可透過有關機制獲豁免申領遊戲機中心牌照。他要求當局就數碼港內的電競場地申請豁免申領牌照規定提供資料，包括政府當局接獲、批准或拒絕的申請宗數。創科局副秘書長(2)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合共接獲 7 份有關豁免申領牌照規定的申請，其中 3 宗申請隨後撤回，其餘 4 宗申請尚在處理中，當中 2 宗申請預期快將獲得批准。

22. 馬逢國議員進一步詢問，數碼港商場的電競專屬場地與私營電競場地各自的角色為何，他特別問及電競專屬場地會否享有競爭優勢，對私人電競場地營運者造成不公。

23. 數碼港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根據 2017 年進行的《推動香港電競發展報告》，在香港舉行的電競比賽大多屬小型賽事，有約 40 至 50 名選手參與，而在香港體育館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大型電競比賽，則往往有數千名選手參賽。為解決本地中型電競場地不足的問題，數碼港將數碼港商場發展為可容納約 500 名觀眾的電競場地。數碼港行政總裁強調，數碼港一直與業界緊密合作，譬如說，電競賽事的初賽於電競團體營運的較小型電競場地舉行，而決賽則在數碼港舉行。電競專屬場地至今(截至 2019 年 10 月)舉辦了 9 項電競相關賽事。

24. 容海恩議員察悉，電競行業支援計劃至今已批出 26 宗申請，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數碼港分別接獲、批准或拒絕多少宗申請，而就數碼港會為 3 類主要行業活動提供資助，數碼港會否及如何公開闡釋該計劃的申請資格。她亦建議數碼港提供申請指引和表格的中、英文本，以助申請人了解有關的內容。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1)325/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5. 在支援業務交流及發展方面，容議員詢問數碼港接獲和批准的申請宗數，以及批准或拒絕該等申請的理據。她亦要求當局提供電競實習支援計劃批出的 22 個實習名額的詳情，例如報名人數和提供實習名額的公司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1)325/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6. 數碼港行政總裁答稱，電競行業支援計劃的申請數目是獲批申請宗數一倍以上。由於該計劃旨在提供資助以供業界舉辦各類活動，數碼港拒絕了一些商業性質的申請。數碼港行政總裁補充，電競行業支援計劃亦支持業界及相關團體舉辦和參與有助業界在本地和海外發展的電競賽事及

活動，例如在印尼舉行的 2018 年亞運會的電競比賽。數碼港行政總裁向委員保證，數碼港會繼續向電競業界推廣該計劃，包括盡量提供中文本的申請指引及表格。至於電競實習支援計劃批出的 22 個實習名額，數碼港行政總裁表示，該 22 個實習名額由不同公司提供。

27.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宣傳電競，特別是糾正一些公眾看法，以免公眾誤以為政府當局推廣電競是變相鼓勵青少年沉迷電腦遊戲。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電競是一項新興產業，具經濟發展的潛力，並且廣受青年人歡迎，政府當局會加強社區推廣及教育工作，使市民對電競有正面的印象，從而增加他們對電競遊戲的興趣。

28. 陳志全議員知悉政府當局曾於 2018-2019 年度向數碼港注資 1 億元，當中 5,000 萬元用於將數碼港商場打造成為電競及數碼娛樂熱點，其餘 5,000 萬元用於推動本地電競產業的發展。他詢問餘下 5,000 萬元注資金額的使用情況，包括有關撥款是否用作資助電競行業支援計劃。他亦要求當局提供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在電競專屬場地舉辦的 9 項電競相關賽事的詳情。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將在會後就陳議員的提問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1)325/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易着陸"計劃

29. 陳志全議員察悉，數碼港根據"易着陸"計劃，向眾安及 Amazon Web Services (AWS) Hong Kong Limited 兩家公司提供租金優惠；而優惠將視乎這些公司對數碼港的參與和協作分期發放。與此同時，數碼港亦宣布於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為其租戶及初創企業提供 50% 的租金寬減。他詢問數碼港會否向上述兩家公司同時提供兩項租金優惠。

30. 數碼港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數碼港現時根據"易著陸"計劃，在眾安及 AWS 須與數碼港協作和作出貢獻的條件下，向兩間公司提供 50%租金優惠，除此以外，亦同時提供為期 6 個月 50%的租金寬減。眾安及 AWS 的營運和全球聯繫與網絡，在多方面促進數碼港初創企業的成長，包括產品及業務發展，並創造投資機會，從而締造有利和可持續發展的創科生態圈。

31. 陳志全議員進一步詢問，如有需要，數碼港會否考慮延長為其租戶及初創企業提供的租金寬減。主席提出類似的查詢，並指出數碼港的租戶非常關注數碼港可否延長為期 6 個月 50%的租金寬減，以助科技公司減輕營運成本，並讓初創企業可按需要調配資源以增聘人手。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如有意作出有關安排，便應盡快公布。數碼港行政總裁及創科局局長表示，數碼港會配合政府當局支援企業的政策，因應情況檢討是否需要延長紓緩措施的期限。如有需要，數碼港亦會為其租戶及初創企業提供適切的支援。

培育科技人才

32. 陳振英議員察悉，數碼港會加強為在職金融從業員提供金融科技相關的培訓，藉以培育更多金融科技人才，以及推動金融科技在傳統金融業上的應用。他表示業界普遍歡迎這項措施，並詢問由數碼港及本地院校(例如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金融科技相關培訓課程有何分別。陳議員亦關注到數碼港如何讓金融從業員知悉有這些培訓課程，包括數碼港會否與香港銀行學會合作，加強宣傳這些培訓課程。陳議員察悉，數碼港會於灣仔設立金融科技活動空間，他質疑相對數碼港提供的工作間，該活動空間的地方是否有限。他要求數碼港交代在灣仔設立活動空間的決定。

33. 副主席認為數碼港應啟發青年人(特別是小學及初中學生)對學習創科的興趣。然而，數碼港舉辦的多項活動主要以高中學生和專上學生為對象。副主席因而建議數碼港為青年人舉辦課程和

活動，以推廣創科發展，並加強對小學及初中學生進行宣傳，以鼓勵他們更踴躍參與。

34. 創科局局長解釋，數碼港致力於營造整體創科生態環境，工作主要聚焦於高度專門的產業，例如金融科技。數碼港現正重點發展金融科技，亦是全港最大的金融科技社群，匯聚超過 300 家金融科技公司。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需要仔細思考可如何向小學及初中學生介紹這方面的工作，並會考慮加強推廣科普教育。

其他意見

35. 副主席促請數碼港加強人力資源以提供各類支援服務，例如各項資助計劃(特別是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的熱線電話服務，為青年人及初創企業提供具效率的支援。數碼港行政總裁答稱，數碼港會加強人手以應付各項資助計劃(包括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所帶來的工作量。

36. 姚思榮議員認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為香港的創科發展帶來重大機遇。他詢問數碼港有否制訂任何計劃，以掌握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協助其創科初創企業，例如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的租戶和數碼港辦公室租戶，開拓新市場和發掘更多合作機會。創科局局長表示，數碼港會繼續與內地和海外的相關機構合作。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就有關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1)325/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V. 公眾收費電話機檢討及設於公眾電話亭的免費 Wi-Fi 熱點

(立法會 CB(1)214/19-20(05)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公眾收費電話
機檢討及設於
公眾電話亭的

免 費 Wi-Fi
熱點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14/19-20(06)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公眾收費
電話機檢討及
設於公眾電話
亭的免費 Wi-Fi
熱點擬備的
文件(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7.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和創新及科技局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發展)("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發展)")向委員簡介公眾收費電話機檢討及有關設於公眾電話亭的免費 Wi-Fi 熱點的最新發展。委員察悉，隨着公眾需求下降，政府當局決定分別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約 35%的室內電話機及約 50%的電話亭電話機，而大部分該等電話機會被移除。由於部分需移除的電話亭電話機同時亦用作免費 Wi-Fi 熱點，政府當局會考慮在鄰近地點增設替代的免費 Wi-Fi 熱點。委員亦察悉，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正協助業界為公眾電話亭增設一些新功能。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214/19-20(05)號文件)。

討論

移除公眾收費電話機

38. 邵家輝議員詢問，現行法例有否就按全面服務責任提供的電話機數目訂定最低要求。

39. 通訊辦通訊事務總監回應時表示，《電訊條例》(第 106 章)只規定須按全面服務責任提供

合理數目的公眾收費電話機。何謂合理數目的電話機可因應公眾當時對有關服務的需求而改變。姚思榮議員認為，公眾收費電話機是為旅客和沒有流動電話的市民提供的公共服務，不應全面取締。主席認為，業界應有意欲保留大部分有關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因為保留電話機所須繳付的全面服務補貼費用並不特別高，但若將電話機保留下來，電話機所在地點日後或可用作 Wi-Fi 熱點或裝設小型基站。

40.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用甚麼指導原則以決定應移除哪些電話機。姚議員特別問及當局是否主要根據營辦商的建議作出決定。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解釋，政府當局已檢討使用率極低(即每日平均收入不多於一元)的公眾收費電話機的需求。然而，在沒有流動網絡覆蓋和附近沒有其他電話亭電話機的偏遠地區，有關的電話亭電話機將予保留。當局在檢討過程中已徵詢相關持份者(包括 18 區區議會及場地擁有人/管理人)的意見，並顧及有關地區或地點的特定需要和相關考慮因素後，才決定是否把有關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

41. 陳振英議員質疑，為何將會按全面服務責任保留的電話亭電話機看來集中於人口密集的地區(例如油尖旺區)，而設於偏遠地區(例如離島區)的卻極少予以保留。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澄清，該檢討並無涵蓋設於偏遠地區的緊急求助電話。這類電話將會保留，以供市民遇到緊急情況時使用。

42. 邵家輝議員指出，本地固定電訊服務市場已開放競爭多年。他詢問現時所有公眾收費電話機是否由單一電訊營辦商營運。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T")現時是唯一在牌照條款下須按全面服務責任提供公眾收費電話機服務的營辦商。大部分公眾收費電話機均由

HKT 營運¹，但履行全面服務責任所涉及的費用則由所有本地固定與流動服務營辦商共同分擔。委員察悉，在 2017 年，電訊業界就按全面服務責任制度提供公眾收費電話機所分擔的全面服務補貼費用約為 1,800 萬元。

43. 陳振英議員詢問，移除部分公眾收費電話機是否可望減低全面服務補貼費用，若然的話，營辦商可否將節省所得回饋消費者。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告知委員，移除收費電話機的工程由全面服務補貼費用支付，所以在用節省下來的營運開支悉數填補相關工程費用前，全面服務補貼費用未必可以減低。即使日後補貼費用有所減低，用戶亦可能察覺不到，因為節省所得將由所有固定和流動網絡營辦商均分。再者，是否將節省所得回饋客戶及回饋時會如何安排，概屬營辦商的商業決定。

44. 邵家輝議員詢問日後會否進一步減少公眾收費電話機的數目。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指出，隨着流動電話服務用戶滲透率攀升，減少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是全球趨勢。通訊事務管理局曾在本地進行檢討，結果亦顯示持份者普遍同意移除使用率偏低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當局在日後檢討公眾收費電話機的需求時，會衡量現時所保留的電話機的使用率。此外，市民對於由全面服務供應商提交的活化公眾電話亭建議書中提及的電話亭新功能的反應(例如提供免費充電服務、網頁瀏覽設施、交通和旅遊資訊等)，亦是政府當局考慮因素之一。

Wi-Fi 熱點的覆蓋範圍

45. 楊岳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Wi-Fi 連通城市"計劃下提供的免費 Wi-Fi 服務的質素。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發展)告知委員，在 2018 年

¹ 截至2019年6月，有部分公眾收費電話機由HGC營運，該等電話機不受全面服務責任所涵蓋。請參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2019年)：《香港區/九龍區/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公眾收費電話機目錄》(只提供英文本)，網址：https://www.ofca.gov.hk/tc/data_statistics/data_statistics/public_pay_phone/index.html [於2019年12月登入]。

進行多項提升工程後，政府場所提供的公共 Wi-Fi 服務在設置標誌地點、技術標準和基礎設施方面均有所改善。連線速度由平均每秒 3-4 兆比特 ("Mbps")顯著提升至每秒 20Mbps 以上。此外，最近進行的獨立用戶體驗調查顯示，受訪者大都對計劃提供的 Wi-Fi 服務質素表示滿意。

46. 副主席詢問能否提供更多免費 Wi-Fi 熱點和提高連線速度。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視現有場所的服務使用情況，並進行用戶體驗調查。隨着早前以光纖網絡取代銅線，提升 Wi-Fi 熱點的數據傳輸速度已變得方便，政府當局會因應服務需求提高 Wi-Fi 連線速度。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發展)補充，政府當局一直就在合適地點(例如各區的小型公園和休憩處及公共屋邨)設置更多 Wi-Fi 熱點與多個政府部門溝通。

47. 姚思榮議員質疑，在移除設有 Wi-Fi 熱點的電話亭時，所提供的免費 Wi-Fi 服務會否不受干擾。毛孟靜議員尤其關注九龍城區的情況，因為該區有接近 70%的電話亭電話機將會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

48.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發展)表示，根據"Wi-Fi 連通城市"計劃，政府及電訊營辦商會持續致力在合適處所設置新的 Wi-Fi 熱點，推行的進度不會受到移除公眾電話亭所影響。舉例而言，九龍城區現時有逾 3 500 個 Wi-Fi 熱點，並會根據計劃在 2019 年於大約 730 個新地點增設熱點。與電訊營辦商在電話亭提供的 Wi-Fi 服務相比，政府場所提供的 Wi-Fi 服務有若干優勝之處，包括連線速度較快和並無對用戶施加上網時間限制。政府當局有信心在移除該等公眾電話亭後仍可維持適當分布的免費 Wi-Fi 服務。

49. 許智峯議員察悉，當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了 394 個電話亭電話機後，附設於該等電話亭的免費 Wi-Fi 熱點將停止提供服務。許議員詢問，透過把有關的 Wi-Fi 發射器重置於地底或柱上等方案，令相關 Wi-Fi 熱點在移除電話亭後全部於

原地保留及提供服務，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發展)表示，在決定是否因移除相關公眾電話亭而增設新的 Wi-Fi 熱點時，政府當局會考慮附近有否設置其他 Wi-Fi 熱點。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在鄰近合適的政府場所及公共設施(例如智慧燈柱或有蓋巴士站)設置新的 Wi-Fi 熱點。許議員表示，這些方法未能直接解決上述 394 個熱點停止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的問題。他批評政府當局處理問題的方法官僚，拒絕接納在原地保留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即使有關方法在技術上可行亦然。

活化公眾電話亭的建議

50. 楊岳橋議員察悉，活化公眾電話亭涉及修改現時地政總署就電話亭發出的集體牌照的條件，因此，營辦商或需就其建議諮詢各類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包括區議會)，以取得批准。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營辦商活化公眾電話亭。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通訊辦會擔當協調的角色，與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跟進有關建議。主席認為修改地政總署就電話亭發出的集體牌照是本議題的關鍵所在，他期望通訊辦的協調可有效推動落實活化計劃。

51. 主席表示，當局應盡快為公眾電話亭活化計劃推展試用工作，以了解市民的反應。政府當局並應與營辦商進一步商討計劃的運作詳情。

52. 通訊辦通訊事務總監指出，除了修改地政總署就公眾電話亭發出的集體牌照外，所有其他相關部門(即運輸署、規劃署及路政署)至今都沒有就活化計劃提出重大關注。視乎地政總署對活化計劃的回應為何，當局會首先在中環、銅鑼灣、尖沙咀和沙田試行運作多功能電話亭。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活化計劃抱有相同目標，亦知悉委員希望盡快落實計劃。

53. 副主席關注建議活化的公眾電話亭的功能和大規模安裝的時間表。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

產業)表示，當局知悉市民對多功能電話亭的期望(例如提供免費充電服務、網頁瀏覽設施、交通和旅遊資訊等)，現正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包括地政總署)跟進。至於大規模安裝的時間表，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認為，應先了解市民對當局試行該計劃的反應。

54.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支持營辦商提出的所有活化建議。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電話亭活化後有可能會比現有電話亭佔用更多路面空間，政府當局或需考慮這類建議會否阻礙行人。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強調，在考慮這些建議時，政府當局的目標是令活化後的電話亭可為市民帶來最大的方便。

55. 副主席察悉，當局或會在保留的公眾電話亭裝設小型基站，用作提供第五代流動服務。她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披露裝設這些基站的詳細計劃。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積極推動有關工作。

56. 陳振英議員詢問，活化電話亭計劃的費用會由哪方支付。姚思榮議員詢問，按全面服務責任提供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可否透過張貼廣告或提供其他付費服務以賺取收入，藉此避免錄得營運虧損。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由於以試行活化建議的工作尚未展開，在現階段未能確定活化建議會對按全面服務責任提供的公眾收費電話機造成甚麼財政影響(如有的話)。若可從收費電話機賺取收入，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使用有關收入支付全面服務補貼。

V.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 月 22 日